

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府工採字第 10502945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府工採字第 107013756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府工採字第 1090075326 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履約績效之資料，以供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決定最佳決標對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本要點納入招標文件，作為履約績效管理之依據：

（一）開口契約且子案均未達公告金額。

（二）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經本府核准。

（三）整合設計及工程採購採統包或採專業分包方式辦理之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本市復興區公所未訂定相關廠商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規定前，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績效良好：

（一）依契約約定之技術服務內容品質、技術服務及工程進度管控、工程經費管控、技術服務人力之專業職能及廠商之參與程度履約，善盡管理責任履行契約。

（二）完成履約之期程，於巨額採購案件提前百分之二點五以上；於其他採購案件提前百分之五以上。

（三）提出創意性、優良技術或符合新工法之方案，且減省該項原契約價金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

（四）經相關機關（構）評獲公共工程品質及工安相關獎項。

（五）工程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廠商當次查核經扣點未達五

點。

四、廠商於履約過程中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契約相關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
 - 1、機關額外支出費用達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 2、施工廠商或供應廠商向機關請求賠償，造成機關損害。
 - 3、造成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未依機關通知協助機關解決糾紛或爭議處理。
- (四)履約文件、成果或審查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內提送或辦理。
 - 2、提送之文件資料經機關認為有應修正或補正，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
 - 3、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審退達二次以上。
- (五)未依約定或經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
- (六)無正當理由，未配合出席會議、會勘、勘驗、查驗或訓練。

五、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除前點規定外，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
- (二)所擬定或採用之技術規格，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未事先以書面向機關說明其必要性或未依審定之結果辦理。
- (三)工程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其加帳及減帳絕對值累計之金額，達工程決標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因規劃設計錯誤或不當，導致工程契約價金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以金額較大者，達工程決標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達查核金額以上。

(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工程預算書工項細目編碼正確率及綱要編碼正確率未達機關規定之年度目標值。

(六)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採購案無法開標、決標。

六、廠商辦理監造，除第四點規定外，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施工或施工品質有經驗收須拆除重作或辦理減價收受之缺失，且無法證明廠商已善盡監造之責任。

(二)依約定事項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辦理施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或環境保護未善盡監督責任，致施工廠商遭裁罰或勒令停工。

2、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怠忽職守，致發生契約罰款。

(三)審查施工廠商估驗計價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於約定之期限內辦理審查。

2、審查未確實，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達二次以上。

3、採購案件項目超估，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四)辦理送驗、抽驗、查驗、審查、審定或核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配合辦理。

2、未確實辦理，致有違失。

3、無正當理由，審退文件資料。

(五)工程竣工後，未於期限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文件資料送機關審核。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

1、工程採購案無法初驗或驗收。

2、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成績列為丙等，或經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所列之缺失，未於規定或同意展期之期限內改善完成。

七、廠商辦理專案管理，除第四點規定外，於各階段之諮詢與審查，亦不

得有下列情事：

(一)審查、審定或核定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或施工廠商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內辦理。

2、未確實辦理，致有違失。

3、無正當理由，審退文件資料。

(二)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不善，或品管事項、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督導不周，致發生契約罰款。

(三)未依約定辦理文件檔案管理、工程管理、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及其他應辦理或協助事項，致發生契約罰款。

(四)有前點第六款之情事。

八、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廠商履約情形檢視，有符合前五點規定情事之一者，機關應主動檢附佐證資料，以書面通知廠商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

廠商得於該案件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增分記點。

九、增分記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第三點第一款情事者，增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二)有第三點第二款至第三款情事者，增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

(三)有第三點第四款評獲公共工程品質及工安相關獎項成績為特優者，增三點，存續期間為二年；成績為優等者，增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成績為佳作、甲等者，增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四)有第三點第五款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廠商當次查核經扣點未達五點者，增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且廠商當次查核經扣點未達五點者，增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扣分記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第四點第一款情事者，扣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

- (二)有第四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 (三)有第五點第一款情事者，扣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
- (四)有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 (五)有第六點各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 (六)有第七點各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十、機關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機關應於依第八點規定實施廠商履約績效檢視二個月內完成審認，同時符合增分及扣分之情事，應一併審認；其起算時點如下：
 - 1、機關主動辦理者，自機關以書面通知送達廠商之次日起算。
 - 2、由廠商申請者，自機關收受廠商書面申請之次日起算。
- (二)機關應將審認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敘明廠商如對審認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認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意見；未提出意見者，將登錄於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同時副知上級機關。
- (三)廠商於前款規定期限內提出意見者，機關應於收受書面意見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並敘明廠商如未於收到處理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約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者，機關將登錄本系統。
- (四)廠商對機關前款處理結果仍有爭議，或機關逾期未為處理者，廠商得於收到處理結果通知或機關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約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相關事宜，依爭議處理結果辦理。
- (五)機關辦理記點時，應將廠商記點資料鍵入本系統，並自刊登日起算期間。

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後，應將廠商記點資料及提報書、機關審認意見與相關佐證資料，函送上級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工務局。

機關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提報書如附件二。
本系統刊登資料僅供機關查詢，不對外公開。

十一、機關辦理記點審認得成立審議小組辦理審認；其審認結果，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審議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除機關主辦單位主管人員外，得並視個案實際特性與需求，就具工程專業或法律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任組成。

審議小組審認時，得通知廠商到場說明。審議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二、機關辦理委託廠商評選時，除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報經本府核准者外，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且該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並經採購評選委員評分後，再依下列情形增扣該項目之分數或權重：

- (一)機關應至本系統查詢廠商至截止投標日止之增扣分記點情形，每點應增扣該項配分或權重百分之五。
- (二)同一廠商有增扣分記點者，其累計點數應於互抵後計算之。
- (三)廠商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告，且於投標截止收件日止仍在獎勵期間者，依符合該委託技術服務之類別性質，每筆增加該項配分或權重百分之十。
- (四)增減分結果最高為該項目滿分，最低為該項目零分。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時，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有關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未合格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採二階段辦理採購評選者，前項規定適用於第二階段評選。

十三、為多元蒐集彙整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機關應於各履約階段分別完成後，對廠商進行履約績效滿意度評量。各階段履約期限逾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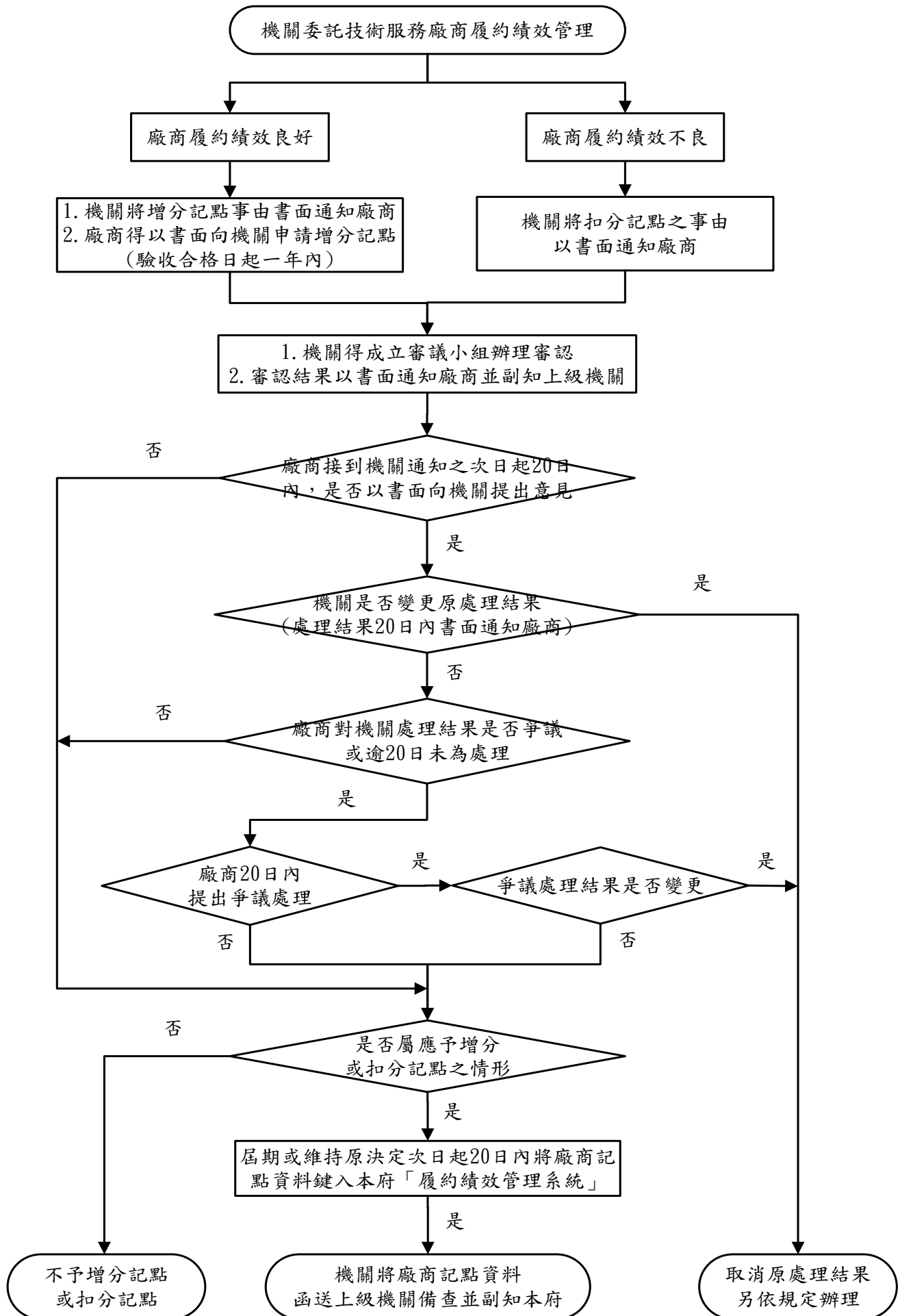
者，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就廠商履約情形，逐年辦理評量。

機關辦理評量後，應將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結果函送本府，且將評量結果登載於本系統，供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時參考。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案件於同一年度內，依前項規定評量結果之平均評量有二件以上列為優等且無丙等以下者，由本府予以增分記點一點，存續期間為二年。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滿意度評量表如附件三。

桃園市各機關辦理廠商增分或扣分記點作業流程圖



(桃園市各機關全銜)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記點提報書

採購名稱：○○○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查核金額以上、☐巨額以上

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姓名：○○○

廠商住所或營業所：○○○○

記點類型：☐ 增分 、 ☐ 扣分

依據規定：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第○點第○款及第○點
第○款規定辦理

記點點數： ○ 點； 存續期間： ○ 年

廠商陳述事實及理由：○○○

機關審認意見：○○○

佐證資料：○○○

※本表單僅供參考，機關得視個案實際性質與需求自行調整。

桃園市各機關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滿意度評量表

(附件三)

一、採購案基本資料

執行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年 月 日
標案案號：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契約金額： 元
案件類別（可複選）： ☐ 可行性研究； ☐ 規劃； ☐ 設計； ☐ 監造； ☐ 專案管理	

二、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

(一)可行性研究

評量項目	級距	說明	分數
1. 技術服務內容之品質 (權重 35%)	☐ 很滿意 90 分 $\leq$ A1 $\leq$ 100 分	1. 可行性研究成果充實，能反映實際現況並滿足機關需求，內容經審查酌予修正後，無退件情況。 2. 無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如有依機關需要辦理契約變更時，能確實反映實際現況並滿足機關需求。	A1=_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A1<90 分	1. 可行性研究成果經審查修正意見不涉及重要項目，少部分內容經審查退件修正後，即能滿足機關需求。 2. 發生些微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辦理契約變更時，尚能反映實際現況並符合機關需求。	
	☐ 尚可 70 分 $\leq$ A1<80 分	1. 可行性研究成果符合契約要求，惟仍有重要項目經審查退件修正後，方能符合機關需求。 2. 雖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惟未影響工程執行。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A1<70 分	1. 可行性研究內容未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或可行性研究成果有疏漏之處，重要項目經多次審查退件修正後，始能符合機關需求。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致一定程度影響工程執行。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A1<60 分	1. 可行性研究內容之法令規範引用錯誤嚴重，或可行性研究成果有明顯錯誤、疏漏，經過多次審查退件修正後，仍無法符合機關需求。 2. 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時常發生，嚴重影響工程執行。	
2. 技術服務及工	☐ 很滿意 90 分 $\leq$ A2 $\leq$ 100 分	1. 可行性研究成果提送超前，且內容項目完整，明確列出重要議題，並提供有助於大	A2=___分

程進度之管控 (權重 20%)		幅縮短預定工期的實質建議。 2. 未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致影響工程進度。	
	☐ 滿意 80 分 $\leq$ A2<90 分	1. 可行性研究成果準時提送，且內容項目完整，並提供縮短預定工期的實質建議。 2. 發生些微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致小幅影響工程進度。	
	☐ 尚可 70 分 $\leq$ A2<80 分	1. 可行性研究成果部分作業延遲但不影響整體進度，內容項目尚符合契約要求，且符合機關之預定工期及預定發包時程。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致影響工程進度，雖對工期控管產生影響，但尚可接受。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A2<70 分	1. 可行性研究成果遲交，或內容錯誤或項目漏列，影響技術服務履約進度及工程預定發包時程。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致影響工程進度，且對工期控管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A2<60 分	1. 可行性研究成果遲交，或內容錯誤或項目漏列，須多次修改，嚴重影響技術服務履約進度及工程預定發包時程。 2. 發生甚多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致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控管，使機關遭受損失。	
3. 工程經費之管控 (權重 10%)	☐ 很滿意 90 分 $\leq$ A3 $\leq$ 100 分	1. 可行性研究內容符合機關預算範圍，並優於原規劃需求，且經費估算內容詳實符合市場行情，確實反映實際物價狀況，無項目或數量之錯置、漏列、短缺、浮報等情事發生。 2. 未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致追加（減）工程經費。	A3= 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A3<90 分	1. 可行性研究內容符合機關預算範圍，並符合原規劃需求，且經費估算內容詳實，確實合理反映實際物價狀況，無浮報項目或數量，僅少數錯置或漏列情事，且均能迅速修正。 2. 發生些微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致小幅追加（減）工程經費但對預算控管影響不大。	
	☐ 尚可 70 分 $\leq$ A3<80 分	1. 可行性研究內容尚符合機關預算範圍及原規劃需求，經費估算內容尚稱合宜，項目或數量無嚴重錯置、漏列、短缺、浮報等情事發生，均能適時修正。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致追加（減）工程經費，雖對預算控管產生影響，但尚可接受。	
	☐ 不太滿意	1. 發生過度設計，項目或數量明顯錯置、漏	

	60 分 $\leq$ A3<70 分	列、短缺、浮報等情事，經多次修改後方能符合機關預算範圍及契約需求。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致追加（減）工程經費，且對預算控管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A3<60 分	1. 發生過度評估，項目或數量明顯錯置、漏列、短缺、浮報等情事，經多次修改後仍未能符合機關預算範圍及契約需求。 2. 發生甚多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致追加（減）工程經費，嚴重影響預算控管，使機關遭受損失。	
4. 技術服務人力之專業職能 (權重 15%)	☐ 很滿意 90 分 $\leq$ A4 $\leq$ 100 分	1. 可行性研究人員穩定且能預防問題發生，完全掌握機關需求，技師、建築師及可行性研究人員並能提出更好的解決問題方案，使專案執行更順利。 2. 專案參與人數充裕，除符合契約需求外，且安排額外支援人員處理突發事件。	A4=_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A4<90 分	1. 可行性研究人員穩定且具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技師、建築師及可行性研究人員充分了解專案狀況。 2. 專案參與人數充裕，足以彈性調度且準確完成專案交付事項。	
	☐ 尚可 70 分 $\leq$ A4<80 分	1. 可行性研究人員偶有異動，惟技師、建築師及可行性研究人員尚能了解專案狀況，能即時反應遇到的問題。 2. 專案人員數量符合契約約定需求，但無人力調度應變之彈性。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A4<70 分	1. 可行性研究人員常異動，以致於不太了解專案狀況，且專業知識不足，技師、建築師及可行性研究人員遇到問題只能反應，提不出好的建議。 2. 專案人員數量稍嫌不足，許多工作無固定人員負責。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A4<60 分	1. 可行性研究人員異動頻繁，專業知識嚴重不足，技師、建築師及可行性研究人員對工程了解程度不足，遇到問題無法提供解決方案。 2. 專案人員數量嚴重不足，相關工作指派人力甚少無法勝任，且影響專案進行。	
5. 技術服務廠商之參與程度 (權重 20%)	☐ 很滿意 90 分 $\leq$ A5 $\leq$ 100 分	1. 技師、建築師及可行性研究人員對於可行性研究審查會議或應赴工程現場勘察時機之配合參與度良好，且主動協助相關會議之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良好，可行性研究人員與機關主動配合溝通，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且解決問題相當有效率。	A5=_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A5<90 分	1. 技師、建築師及可行性研究人員審查會議或應赴工程現場勘察時機之配合參與度良好，並能協助相關會議之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良好，可行性研究人員與機關溝通界面順暢，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且解決問題相當有效率。	
	☐ 尚可 70 分 $\leq$ A5<80 分	1. 技師、建築師及可行性研究人員審查會議或應赴工程現場勘察時機之配合參與度依契約要求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尚可，可行性研究人員與機關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但問題處理較慢。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A5<70 分	1. 技師、建築師及可行性研究人員偶爾出席可行性研究審查會議或應赴工程現場勘察之時機，被動協助相關會議之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不良，可行性研究人員僅在固定會議或發生問題時才聯繫機關，問題處理效率不彰。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A5<60 分	1. 技師、建築師及可行性研究人員於可行性研究審查會議或應赴工程現場勘察時機常常缺席，配合度不佳。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不良，可行性研究人員僅在固定會議或發生問題時才聯繫機關，但問題常未解決。	
評分合計 (A=A1*35%+A2*20%+A3*10%+A4*15%+A5*20%)			A =__分

(二)規劃

評量項目	級距	說明	分數
1. 技術服務內容之品質 (權重 35%)	☐ 很滿意 90 分 $\leq$ B1 $\leq$ 100 分	1. 規劃成果充實，能反映實際現況並滿足機關需求，內容經審查酌予修正後，無退件情況。 2. 無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變更。如有依機關需要辦理規劃變更時，能確實反映實際現況並滿足機關需求。	B1=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B1<90 分	1. 規劃成果經審查修正意見不涉及重要項目，少部分內容經審查退件修正後，即能滿足機關需求。 2. 發生些微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變更，辦理規劃變更時，尚能反映實際現況並符合機關需求。	
	☐ 尚可 70 分 $\leq$ B1<80 分	1. 規劃成果符合契約要求，惟仍有重要項目經審查退件修正後，方能符合機關需求。 2. 雖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變更，惟未影響工程執行。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B1<70 分	1. 規劃內容未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或規劃成果有疏漏之處，重要項目經多次審查退件	

		修正後，始能符合機關需求。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變更，致一定程度影響工程執行。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B1<60 分	1. 規劃內容之法令規範引用錯誤嚴重，或規劃成果有明顯錯誤、疏漏，經過多次審查退件修正後，仍無法符合機關需求。 2. 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變更時常發生，嚴重影響工程執行。	
2. 技術服務及工程進度之管控 (權重 20%)	☐ 很滿意 90 分 $\leq$ B2 $\leq$ 100 分	1. 規劃成果提送超前，且內容項目完整，明確列出重要議題，並提供有助於大幅縮短預定工期的實質建議。 2. 未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變更，致影響工程進度。	B2=_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B2<90 分	1. 規劃成果準時提送，且內容項目完整，並提供縮短預定工期的實質建議。 2. 發生些微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變更，致小幅影響工程進度。	
	☐ 尚可 70 分 $\leq$ B2<80 分	1. 規劃成果部分作業延遲但不影響整體進度，內容項目尚符合契約要求，且符合機關之預定工期及預定發包時程。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變更，致影響工程進度，雖對工期控管產生影響，但尚可接受。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B2<70 分	1. 規劃成果遲交，或內容錯誤或項目漏列，影響技術服務履約進度及工程預定發包時程。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變更，致影響工程進度，且對工期控管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B2<60 分	1. 規劃成果遲交，或內容錯誤或項目漏列，須多次修改，嚴重影響技術服務履約進度及工程預定發包時程。 2. 發生甚多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變更，致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控管，使機關遭受損失。	
3. 工程經費之管控 (權重 10%)	☐ 很滿意 90 分 $\leq$ B3 $\leq$ 100 分	1. 規劃內容符合機關預算範圍，並優於原規劃需求，且經費估算內容詳實符合市場行情，確實反映實際物價狀況，無項目或數量之錯置、漏列、短缺、浮報等情事發生。 2. 未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變更，致追加(減)工程經費。	B3=_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B3<90 分	1. 規劃內容符合機關預算範圍，並符合原規劃需求，且經費估算內容詳實，確實合理反映實際物價狀況，無浮報項目或數量，僅少數錯置或漏列情事，且均能迅速修正。 2. 發生些微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變更，致小	

		幅追加（減）工程經費但對預算控管影響不大。	
	☐ 尚可 70 分 $\leq$ B3<80 分	1. 規劃內容尚符合機關預算範圍及原規劃需求，經費估算內容尚稱合宜，項目或數量無嚴重錯置、漏列、短缺、浮報等情事發生，均能適時修正。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變更，致追加（減）工程經費，雖對預算控管產生影響，但尚可接受。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B3<70 分	1. 發生過度規劃，項目或數量明顯錯置、漏列、短缺、浮報等情事，經多次修改後方能符合機關預算範圍及契約需求。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變更，致追加（減）工程經費，且對預算控管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B3<60 分	1. 發生過度規劃，項目或數量明顯錯置、漏列、短缺、浮報等情事，經多次修改後仍未能符合機關預算範圍及契約需求。 2. 發生甚多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變更，致追加（減）工程經費，嚴重影響預算控管，使機關遭受損失。	
4. 技術服務人力之專業職能 (權重 15%)	☐ 很滿意 90 分 $\leq$ B4 $\leq$ 100 分	1. 規劃人員穩定且能預防問題發生，完全掌握機關需求，技師、建築師及規劃人員並能提出更好的解決問題方案，使專案執行更順利。 2. 專案參與人數充裕，除符合契約需求外，且安排額外支援人員處理突發事件。	B4= 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B4<90 分	1. 規劃人員穩定且具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技師、建築師及規劃人員充分了解專案狀況。 2. 專案參與人數充裕，足以彈性調度且準確完成專案交付事項。	
	☐ 尚可 70 分 $\leq$ B4<80 分	1. 規劃人員偶有異動，惟技師、建築師及規劃人員尚能了解專案狀況，能即時反應遇到的問題。 2. 專案人員數量符合契約約定需求，但無人力調度應變之彈性。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B4<70 分	1. 規劃人員常異動，以致於不太了解專案狀況，且專業知識不足，技師、建築師及規劃人員遇到問題只能反應，提不出好的建議。 2. 專案人員數量稍嫌不足，許多工作無固定人員負責。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B4<60 分	1. 規劃人員異動頻繁，專業知識嚴重不足，技師、建築師及規劃人員對工程了解程度不足，遇到問題無法提供解決方案。 2. 專案人員數量嚴重不足，相關工作指派人	

		力甚少無法勝任，且影響專案進行。	
5. 技術服務廠商之參與程度 (權重 20%)	☐ 很滿意 90 分 $\leq$ B5 $\leq$ 100 分	1. 技師、建築師及規劃人員對於規劃審查會議或應赴工程現場勘察時機之配合參與度良好，且主動協助相關會議之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良好，規劃人員與機關主動配合溝通，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且解決問題相當有效率。	B5=_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B5 $<$ 90 分	1. 技師、建築師及規劃人員規劃審查會議或應赴工程現場勘察時機之配合參與度良好，並能協助相關會議之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良好，規劃人員與機關溝通界面順暢，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且解決問題相當有效率。	
	☐ 尚可 70 分 $\leq$ B5 $<$ 80 分	1. 技師、建築師及規劃人員規劃審查會議或應赴工程現場勘察時機之配合參與度依契約要求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尚可，規劃人員與機關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但問題處理較慢。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B5 $<$ 70 分	1. 技師、建築師及規劃人員偶爾出席規劃審查會議或應赴工程現場勘察之時機，被動協助相關會議之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不良，規劃人員僅在固定會議或發生問題時才聯繫機關，問題處理效率不彰。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B5 $<$ 60 分	1. 技師、建築師及規劃人員於規劃審查會議或應赴工程現場勘察時機常常缺席，配合度不佳。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不良，規劃人員僅在固定會議或發生問題時才聯繫機關，但問題常未解決。	
評分合計 (B=B1*35%+B2*20%+B3*10%+B4*15%+B5*20%)			B = ___分

(三)設計

評量項目	級距	說明	分數
1. 技術服務內容之品質 (權重 35%)	☐ 很滿意 90 分 $\leq$ C1 $\leq$ 100 分	1. 設計成果充實，能反映實際現況並滿足機關需求，內容經審查酌予修正後，無退件情況。 2. 無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如有依機關需要辦理變更設計時，能確實反映實際現況並滿足機關需求。	C1=_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C1 $<$ 90 分	1. 設計成果經審查修正意見不涉及重要項目，少部分內容經審查退件修正後，即能滿足機關需求。 2. 發生些微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辦理變更設計時，尚能反映實際現況並符合機關需求。	

	☐ 尚可 70 分 $\leq$ C1<80 分	1. 設計成果符合契約要求，惟仍有重要項目經審查退件修正後，方能符合機關需求。 2. 雖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惟未影響工程執行。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C1<70 分	1. 設計內容未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或設計成果有疏漏之處，重要項目經多次審查退件修正後，始能符合機關需求。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致一定程度影響工程執行。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C1<60 分	1. 設計內容之法令規範引用錯誤嚴重，或設計成果有明顯錯誤、疏漏，經過多次審查退件修正後，仍無法符合機關需求。 2. 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時常發生，嚴重影響工程執行。	
2. 技術服務及工程進度之管控 (權重 20%)	☐ 很滿意 90 分 $\leq$ C2 $\leq$ 100 分	1. 設計成果提送超前，且內容項目完整，明確列出重要議題，並提供有助於大幅縮短預定工期的實質建議。 2. 未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致影響工程進度。	C2=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C2<90 分	1. 設計成果準時提送，且內容項目完整，並提供縮短預定工期的實質建議。 2. 發生些微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致小幅影響工程進度。	
	☐ 尚可 70 分 $\leq$ C2<80 分	1. 設計成果部分作業延遲但不影響整體進度，內容項目尚符合契約要求，且符合機關之預定工期及預定發包時程。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致影響工程進度，雖對工期控管產生影響，但尚可接受。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C2<70 分	1. 設計成果遲交，或內容錯誤或項目漏列，影響技術服務履約進度及工程預定發包時程。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致影響工程進度，且對工期控管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C2<60 分	1. 設計成果遲交，或內容錯誤或項目漏列，須多次修改，嚴重影響技術服務履約進度及工程預定發包時程。 2. 發生甚多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致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控管，使機關遭受損失。	
3. 工程經費之管控 (權重 10%)	☐ 很滿意 90 分 $\leq$ C3 $\leq$ 100 分	1. 設計內容符合機關預算範圍，並優於原規劃需求，且經費估算內容詳實符合市場行情，確實反映實際物價狀況，無項目或數量之錯置、漏列、短缺、浮報等情事發生。 2. 未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致追加(減)工程經費。	C3=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C3<90 分	1. 設計內容符合機關預算範圍，並符合原規劃需求，且經費估算內容詳實，確實合理反映實際物價狀況，無浮報項目或數量，僅少數錯置或漏列情事，且均能迅速修正。 2. 發生些微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致小幅追加（減）工程經費但對預算控管影響不大。	
	☐ 尚可 70 分 $\leq$ C3<80 分	1. 設計內容尚符合機關預算範圍及原規劃需求，經費估算內容尚稱合宜，項目或數量無嚴重錯置、漏列、短缺、浮報等情事發生，均能適時修正。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致追加（減）工程經費，雖對預算控管產生影響，但尚可接受。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C3<70 分	1. 發生過度設計，項目或數量明顯錯置、漏列、短缺、浮報等情事，經多次修改後方能符合機關預算範圍及契約需求。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致追加（減）工程經費，且對預算控管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C3<60 分	1. 發生過度設計，項目或數量明顯錯置、漏列、短缺、浮報等情事，經多次修改後仍未能符合機關預算範圍及契約需求。 2. 發生甚多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致追加（減）工程經費，嚴重影響預算控管，使機關遭受損失。	
4. 技術服務人力之專業職能 (權重 15%)	☐ 很滿意 90 分 $\leq$ C4 $\leq$ 100 分	1. 設計人員穩定且能預防問題發生，完全掌握機關需求，技師、建築師及設計人員並能提出更好的解決問題方案，使專案執行更順利。 2. 專案參與人數充裕，除符合契約需求外，且安排額外支援人員處理突發事件。	C4=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C4<90 分	1. 設計人員穩定且具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技師、建築師及設計人員充分了解專案狀況。 2. 專案參與人數充裕，足以彈性調度且準確完成專案交付事項。	
	☐ 尚可 70 分 $\leq$ C4<80 分	1. 設計人員偶有異動，惟技師、建築師及設計人員尚能了解專案狀況，能即時反應遇到的問題。 2. 專案人員數量符合契約約定需求，但無人力調度應變之彈性。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C4<70 分	1. 設計人員常異動，以致於不太了解專案狀況，且專業知識不足，技師、建築師及設計人員遇到問題只能反應，提不出好的建議。	

		2. 專案人員數量稍嫌不足，許多工作無固定人員負責。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C4<60 分	1. 設計人員異動頻繁，專業知識嚴重不足，技師、建築師及設計人員對工程了解程度不足，遇到問題無法提供解決方案。 2. 專案人員數量嚴重不足，相關工作指派人力甚少無法勝任，且影響專案進行。	
5. 技術服務廠商之參與程度 (權重 20%)	☐ 很滿意 90 分 $\leq$ C5 $\leq$ 100 分	1. 技師、建築師及設計人員對於設計審查會議或應赴工程現場勘察時機之配合參與度良好，且主動協助相關會議之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良好，設計人員與機關主動配合溝通，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且解決問題相當有效率。	C5=_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C5<90 分	1. 技師、建築師及設計人員設計審查會議或應赴工程現場勘察時機之配合參與度良好，並能協助相關會議之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良好，設計人員與機關溝通界面順暢，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且解決問題相當有效率。	
	☐ 尚可 70 分 $\leq$ C5<80 分	1. 技師、建築師及設計人員設計審查會議或應赴工程現場勘察時機之配合參與度依契約要求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尚可，設計人員與機關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但問題處理較慢。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C5<70 分	1. 技師、建築師及設計人員偶爾出席設計審查會議或應赴工程現場勘察之時機，被動協助相關會議之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不良，設計人員僅在固定會議或發生問題時才聯繫機關，問題處理效率不彰。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C5<60 分	1. 技師、建築師及設計人員於設計審查會議或應赴工程現場勘察時機常常缺席，配合度不佳。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不良，設計人員僅在固定會議或發生問題時才聯繫機關，但問題常未解決。	
評分合計 (C=C1*35%+C2*20%+C3*10%+C4*15%+C5*20%)			C = ___分

(四)監造

評量項目	級距	說明	分數
1. 技術服務內容之品質 (權重 35%)	☐ 很滿意 90 分 $\leq$ D1 $\leq$ 100 分	監造人員對於施工廠商工程品質、安全衛生、送審文件等事宜，善盡監督、審查責任；督促施工廠商採行預防措施，避免發生缺失。	D1=_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D1<90 分	監造人員對於施工廠商工程品質、安全衛生、送審文件等事宜，善盡監督、審查責任；主動發現缺失並督促施工廠商改善。	

	☐ 尚可 70 分 $\leq$ D1<80 分	監造人員對於施工廠商工程品質、安全衛生、送審文件等事宜，依契約約定辦理監督、審查事宜，尚能督促施工廠商改善缺失。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D1<70 分	1. 監造人員對於施工廠商工程品質、安全衛生、送審文件等事宜，未盡監督、審查責任；發現缺失仍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廠商改善。 2. 監造單位假藉審查施工廠商相關計畫、型錄等文件或施工查驗、品質抽驗等作業，涉及不當限制之情事，已主動檢討修正。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D1<60 分	1. 監造人員對於施工廠商工程品質、安全衛生、送審文件等事宜，未盡監督、審查責任；除未能發現缺失外，對於外部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亦無法督促施工廠商改善。 2. 監造單位假藉審查管理作業，涉及不當限制之情事，且情節嚴重。	
2. 技術服務及工程進度之管控 (權重 20%)	☐ 很滿意 90 分 $\leq$ D2 $\leq$ 100 分	工程材料品質及數量審查作業，相關文件之提送，均能於契約約定時程前完成，且有助於加速工程執行進度。	D2=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D2<90 分	工程材料品質及數量審查作業，相關文件之提送，均能於契約約定時程前完成，未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 尚可 70 分 $\leq$ D2<80 分	工程材料品質及數量審查作業，相關文件之提送，均符合契約約定時程。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D2<70 分	工程材料品質及數量依契約時程進行審查作業，惟相關文件提送進度落後，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D2<60 分	工程材料品質及數量未依據契約時程進行審查作業；相關文件提送進度落後，嚴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3. 工程經費之管控 (權重 10%)	☐ 很滿意 90 分 $\leq$ D3 $\leq$ 100 分	監造人員對於工程估驗計價、結算等資料內容，主動積極審查管控，且審查結果正確無誤。	D3=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D3<90 分	監造人員對於工程估驗計價、結算等資料內容，盡責審查且結果尚稱詳實。	
	☐ 尚可 70 分 $\leq$ D3<80 分	監造人員對於工程估驗計價、結算等資料內容，審查結果偶有錯誤但無重大瑕疵。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D3<70 分	監造人員對於工程估驗計價、結算等資料內容，審查結果經多次修改後方能符合工程實際施工狀況。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D3<60 分	監造人員對於工程估驗計價、結算等資料內容，審查結果經多次修改後仍未能符合工程實際施工狀況。	
4. 技術服務人力之專業職能 (權重 15%)	☐ 很滿意 90 分 $\leq$ D4 $\leq$ 100 分	1. 監造人員穩定、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良好且具備完整專業能力，技師、建築師及監造人員完全掌握工地現場狀況，並提出更好的解決問題方案，使專案執行更順利。 2. 監造人員數量、工程經驗優於契約約定或	D4=__分

		機關審定之用人計畫，除符合契約需求外，且安排額外支援人員處理突發事件。	
	☐ 滿意 80 分 $\leq$ D4<90 分	1. 監造人員穩定，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良好且技師、建築師及監造人員充分了解工地現場狀況，具備即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2. 監造人員數量、工程經驗符合契約約定或機關審定之用人計畫，足以彈性調度且準確完成專案交付事項。	
	☐ 尚可 70 分 $\leq$ D4<80 分	1. 監造人員偶有異動，無品德操守問題，技師、建築師及監造人員尚能了解工地現場狀況，能即時反應遇到的問題，並設法解決。 2. 監造人員數量、工程經驗符合契約約定或機關審定之用人計畫。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D4<70 分	1. 監造人員品德操守不良，技師、建築師及監造人員不太了解工地現場狀況，且專業知識不足，遇到問題只能反應，提不出好的解決方案。 2.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或機關審定之用人計畫辦理，無固定人員負責監造，影響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作業之進行。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D4<60 分	1. 監造人員品德操守嚴重瑕疵，專業知識嚴重不足，技師、建築師及監造人員對工地現場了解程度不足，遇到問題無法提供解決方案。 2.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或機關審定之用人計畫辦理，致監造人員數量不足且無法勝任，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作業之進行。	
5. 技術服務廠商之參與程度 (權重 20%)	☐ 很滿意 90 分 $\leq$ D5 $\leq$ 100 分	1. 監造人員持續性監督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參與度良好，且主動協助相關會議之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良好，監造人員與機關主動配合溝通，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且解決問題相當有效率。	D5=_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D5<90 分	1. 監造人員持續性監督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參與度良好，能協助相關會議之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良好，監造人員與機關溝通界面順暢，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且解決問題相當有效率。	
	☐ 尚可 70 分 $\leq$ D5<80 分	1. 監造人員監督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均依契約要求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尚可，監造人員與機關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但問題處理較慢。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D5<70 分	1. 監造人員偶爾監督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被動協助相關會議之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不良，監造人員僅在固定會議或發生問題時才聯繫機關，問題處理效率不彰。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D5<60 分	1. 監造人員監督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配合度不佳。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不良，監造人員僅在固定會議或發生問題時才聯繫機關，但問題常未解決。	
評分合計 (D=D1*35%+D2*20%+D3*10%+D4*15%+D5*20%)			D =__分

(五)專案管理

評量項目	級距	說明	分數
1. 技術服務內容之品質 (權重 35%)	☐ 很滿意 90 分 $\leq$ E1 $\leq$ 100 分	專案管理廠商善盡各階段諮詢、審查及契約約定之責任，且能適時提出專業上的建議與看法。	E1=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E1<90 分	專案管理廠商善盡各階段諮詢、審查及契約約定之責任。	
	☐ 尚可 70 分 $\leq$ E1<80 分	專案管理廠商各階段之諮詢及審查，尚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E1<70 分	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各階段諮詢、審查及契約約定之責任。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E1<60 分	專案管理廠商各階段諮詢及審查不實，或未依契約約定辦理，致機關遭受損害。	
2. 技術服務及工程進度之管控 (權重 20%)	☐ 很滿意 90 分 $\leq$ E2 $\leq$ 100 分	各項作業提前，或提出有效縮短工程履約期限之建議。	E2=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E2<90 分	各項作業未有延宕。	
	☐ 尚可 70 分 $\leq$ E2<80 分	部分作業延遲但不影響進度。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E2<70 分	部分作業延遲且影響進度。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E2<60 分	多數作業延遲或嚴重影響進度。	
3. 工程經費管控與執行 (權重 10%)	☐ 很滿意 90 分 $\leq$ E3 $\leq$ 100 分	審定(或複核)估驗及結算資料，其作業迅速，且結果正確。	E3=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E3<90 分	審定(或複核)估驗及結算資料，其作業未延宕，且結果正確。	
	☐ 尚可 70 分 $\leq$ E3<80 分	審定(或複核)估驗及結算資料，尚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E3<70 分	審定(或複核)估驗及結算資料，其作業有所延宕，結果有錯誤或遺漏。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E3<60 分	審定(或複核)估驗及結算資料，其作業有所延宕，結果與實際不符。	
4. 技術服務人力之專業	☐ 很滿意 90 分 $\leq$ E4 $\leq$ 100 分	1. 專案管理人員穩定、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良好且具備完整專業能力，完全掌握工地現場狀況，並提出更好的解決問題方案，	E4=__分

職 能 (權重 15%)		使專案執行更順利。 2. 專案管理人員數量、工程經驗優於契約約定或機關審定之用人計畫，除符合契約需求外，且安排額外支援人員處理突發事件。	
	☐ 滿意 80 分 $\leq$ E4<90 分	1. 專案管理人員穩定，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良好，且充分了解工地現場狀況，具備即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2. 專案管理人員數量、工程經驗符合契約約定或機關審定之用人計畫，足以彈性調度且準確完成專案交付事項。	
	☐ 尚可 70 分 $\leq$ E4<80 分	1. 專案管理人員偶有異動，無品德操守問題，尚能了解工地現場狀況，能即時反應遇到的問題，並設法解決。 2. 專案管理人員數量、工程經驗符合契約約定或機關審定之用人計畫。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E4<70 分	1. 專案管理人員品德操守不良，不太了解工地現場狀況，且專業知識不足，遇到問題只能反應，提不出好的解決方案。 2.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或機關審定之用人計畫辦理，無固定人員負責專案管理，影響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作業之進行。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E4<60 分	1. 專案管理人員品德操守嚴重瑕疵，專業知識嚴重不足，對工地現場了解程度不足，遇到問題無法提供解決方案。 2.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或機關審定之用人計畫辦理，致專案管理人員數量不足且無法勝任，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作業之進行。	
5. 技術服務廠商之參與程度 (權重 20%)	☐ 很滿意 90 分 $\leq$ E5 $\leq$ 100 分	1. 專案管理人員持續性督導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履約，參與度良好，且主動協助相關會議之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良好，專案管理人員與機關主動配合溝通，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且解決問題相當有效率。	E5=__分
	☐ 滿意 80 分 $\leq$ E5<90 分	1. 專案管理人員持續性督導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履約，參與度良好，能協助相關會議之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良好，專案管理人員與機關溝通界面順暢，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且解決問題相當有效率。	
	☐ 尚可 70 分 $\leq$ E5<80 分	1. 專案管理人員督導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履約，尚符合契約要求。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尚可，專案管理人員與機關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但問題處理較慢。	

	☐ 不太滿意 60 分 $\leq$ E5<70 分	1. 專案管理人員偶爾督導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履約，被動協助相關會議之進行。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不良，專案管理人員僅在固定會議或發生問題時才聯繫機關，問題處理效率不彰。	
	☐ 很不滿意 50 分 $\leq$ E5<60 分	1. 專案管理人員督導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履約，配合度不佳。 2. 廠商溝通協調能力不良，專案管理人員僅在固定會議或發生問題時才聯繫機關，但問題常未解決。	
評分合計 (E=E1*35%+E2*20%+E3*10%+E4*15%+E5*20%)			E =__分

三、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等

類別	評量	平均評量	
1. 可行性研究履約績效總分： A =__分	評等為__等	評等為__等	
2. 規劃履約績效總分： B =__分	評等為__等		
3. 設計履約績效總分： C =__分	評等為__等		
4. 監造之履約績效總分： D =__分	評等為__等		
5. 專案管理之履約績效總分： E =__分	評等為__等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等列為丁等者（總分未達 60 分），並請於本欄位敘明該廠商之具體履約績效不良情事：			
評等說明：優等【表現優異：90 分 $\leq$ 總分】 甲等【表現良好：80 分 $\leq$ 總分<90 分】 乙等【尚符需求：70 分 $\leq$ 總分<80 分】 丙等【評價不佳：60 分 $\leq$ 總分<70 分】 丁等【評價甚差：總分<60 分】			
核 章 欄 位			
承辦單位	審 核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註：

- 廠商整體履約績效以 5 個項目評量，分別為技術服務內容之品質（權重占 35%）、技術服務及工程進度之管控（權重占 20%）、工程經費之管控（權重占 10%）、技術服務人力之專業職能（權重占 15%）、技術服務廠商之參與程度（權重占 20%）。
- 各評量項目之履約績效分為「很滿意」、「滿意」、「尚可」、「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等 5 個級距，本表列出各級距分數範圍，並描述各級距相對應之履約情形，機關填表人員應依廠商實際履約情形，勾選該評量項目所屬之履約績效級距，並於該級距分數範圍內，給予適當之績效評分。
- 前揭 5 個評量項目之履約績效評分總和，即為本表廠商履約績效評分。技術服務採購案如同時包含「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類別 2

種以上時，則以各類別評分之平均，代表該技術服務採購案之履約績效評分。